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OP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5,123,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246,6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6	王佳
2	01*****62	严立
3	00*****31	齐舰
4	01*****63	刘金全
5	08*****818	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00*****210	潘重予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12,116	34.74%	28,842,423	115,369,693	144,212,116	288,424,232	34.74%
01.首发后个人民类限售股	20,086,842	4.84%	4,017,368	16,069,474	20,086,842	40,173,684	4.84%
04.高管锁定股	124,15,274	29.90%	24,825,055	99,300,219	124,15,274	248,250,548	29.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11,218	65.26%	54,182,244	216,728,974	270,911,218	541,822,436	65.26%
三、总股本	415,123,334	100.00%	83,024,667	332,098,667	415,123,334	830,246,66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0,246,66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钟丹、刘婧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出现填列错误,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章节“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原以为: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95,419.08	17,223,053.01	1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00,951.72	13,969,938.21	2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154.75	-30,784,007.42	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3.4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17,635,027.22	1,687,418,663.63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18,909.16	746,763,320.50	0.78%
			673,630,921.13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章节“十八 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原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140	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40	0.140

现更正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10	0.04

现更正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10	0.04

同时,合并利润表中上述数据一并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年

报内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更正年报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年报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年报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现将更正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通股股份(证券代码:6004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4月11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出现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基金估值业务和指导基金计提减值准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ctc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9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